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註冊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的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柏律師行辦事處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有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溢利預測的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及附錄三；
- (d) 就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如屬較短期間)的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h)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公司法；

- (k)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所述由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關於生物資產及農業生產的估值報告；
- (l)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以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m)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n) 有關本集團溢利預測的保薦人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